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s.gov.cn/art/2018/4/12/art\\_252\\_58229.html](http://www.szgs.gov.cn/art/2018/4/12/art_252_58229.html))

附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国税发〔2018〕47号

各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税务稽查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5省（市）税务机关开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通知》（税总函〔2017〕341号）要求以及《深圳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深府〔2018〕1号印发）精神，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我市税收营商环境，深圳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营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30日

（联系人：市国税局 马敬 联系电话：0755-83878789；

市地税局 刘之佳 联系电话：0755-8377348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一、减税降负，释放政策红利

（一）实施“一揽子”减税降负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3-30元/每平方米降到3-15元/每平方米，并且工业用地税额标准在上述新标准的基础上又大幅下调50%；降低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简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将我市房产税（从价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统一调整为一年申报一次；亏损企业、市区两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企业等可以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加强税收政策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对政策变动进行及时、完整、清晰的解读，方便纳税人遵从。对现有税收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编写税收制度分类指引，并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公开方式。落实和健全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热点问题收集、研判、转办和反馈工作。

二、简化流程，减轻办税负担

（三）发布税收服务清单。编制并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

清单。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便于纳税人快捷查找，规范办理涉税业务。

（四）推行“有税申报”。若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消费税为零，其同期征收的附加税费无需零申报。

（五）推行“以报代备”。简化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对除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事项外的 36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面放开申报，取消备案环节，备案资料改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六）实行简易注销“一次性办结”。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推行注销业务差异化处理，对通过各项指标检查且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实行一次性办结注销。

### 三、银税互动，激励诚信纳税

（七）上线“金融超市”。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上线“金融超市”服务平台，实现税务机关和银行的数据直接沟通，贷款项目集中展示，贷款信息及时推送，丰富信息交换内容，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持续提升守信企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八）推出自然人线上纳税信用融资产品。开发“税信通”平台，自然人可通过平台授权银行查询本人涉税信息，获取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 四、创新渠道，拓展网络办税

（九）推出“一体化电子税务局”。实现域名共享、身份互认、业务互通、标准统一、一网通办，纳税人一次登录，即可办理两家业务。

（十）推行实名办税。全面启动实名办税，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与身份相关的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实现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共享，“一方认证，双方使用”。

（十一）对接财务软件实现“一键申报”。开发对接财务软件的会计报表报送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平台，实现纳税人“一键报账、一键报税”功能，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推动并普及“财税一体化”的管理服务模式。

（十二）推广电子普通发票。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基于区块链技术，探索电子发票应用，为增值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实现在线开具和查验。

（十三）推出网上开具完税证明（文书式）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功能，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

（十四）推出跨境电子支票缴税。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跨境缴款方式，拓展深港两地企业之间、金融机构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在资金清算、信息流通、风险管理方面的互动空间。

（十五）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纳税人风险识别、第三方数据等信息，实现机器学习，智能核定纳税人的发票用量、普通发票限额以及核定发票票种，方便纳税人申领发票。通过数据集成，为纳税人提供基础数据准备和自动预录入，方便纳税人计算、填写申报表，减少纳税人填报负担。将人工智能咨询引入 12366 热线服务，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和准确率。

### 五、税收共治，形成征管合力

（十六）提醒纳税人自主应对涉税风险。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向纳税人主动推送低风险信息，提示纳税人自查自纠。为纳税人提供申报疑点数据的校验、反馈和提醒服务，减少纳税人申报错误风险。开展大企业税务风险内控测试，

定期归集整理税收风险，适时推送提醒到户。

（十七）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平台。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精准采集、智能识别、实时推送、信用综合评价，对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批量便捷办税服务。

（十八）实行联合执法。开展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选案；共同制定检查方案并实施检查，共同进户，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协同审理和执行；共享税收黑名单企业信息，加强与多部门联合惩戒。

## **六、提升站位，服务经济发展**

（十九）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对“走出去”纳税人服务水平。通过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服务方式、优化服务内容，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税务资讯，帮助企业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权益，并协助企业建立跨境税务风险内控机制，防范税收风险。

（二十）优化大企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定点联系制度，强化日常沟通，主动为纳税人解决涉税疑难，降低涉税风险；通过举办大企业沙龙、“大企业问税平台”优化专项交流，积极主动回应大企业关切。加强集团重组服务，依申请为大企业协调重组中的疑难事项，提高政策确定性。建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跨区域涉税争议，提高政策执行一致性。